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 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兰财采字磋-2026-2

采 购 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15515261636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157368517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3月19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 同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2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选定 3 家机构入围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新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钢结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提供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重新核定名单的公告截图及附件内容，同时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15261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736851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736851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15261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736851709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选定3家机构入围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1.1.6	标包划分	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2.4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每平方米单价 1.0 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高限价为单价的 100%。 投标人应以最高限价（费率）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实际结算金额为：项目实际审验面积×单价×投标报价（费率），以完成的项目面积和金额据实结算。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

		<p>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p>提示：</p> <p>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专家 2 人；</p> <p>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p>否, 推荐的入围成交候选人：3 名；</p> <p>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按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予以公告。
8.2	报价方式	本项目分两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进行计取(不含税金)。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8.4	电子投标文件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p>

		<p>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8.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6	质疑（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8.7	标的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竞争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内容（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电子公章或个人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电子签字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6.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磋商开启

4.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磋商

5.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原则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5.3.3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兰考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5.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5.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6.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纪律和监督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p>特别提醒：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磋商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该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并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编号不在评审范围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4分	

			技术部分：36分
2.2.2(1)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对其企业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为保证产品质量，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2(2)	商务部分（34分）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房屋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合同盖章的扫描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8分）	<p>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承诺（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人员服务技术能力；③服务开展前期；④服务过程中；⑤后续服务回访措施及其他方面优惠服务承诺）。</p> <p>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若缺项则得 0 分。</p>
		项目团队（16分）	<p>针对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进行评审：</p> <p>1、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培训证（含有主体结构或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专业），每满足 1 人得 3 分；</p> <p>2、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满足 1 人得 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6 分，提供培训证（其中检测鉴定培训证由</p>

			<p>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职称证书（同一人具有多项职称的以最高职称记分，不重复计算）注：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p>
2.2.2(3)	技术部分 (36分)	<p>鉴定方案及措施（6分）</p>	<p>1、供应商对项目指导思想和理念理解深刻、把握准确，描述思路详实清晰的得6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指导思想和理念基本理解、把握较为准确，描述思路较为清晰的得3分；</p> <p>3、供应商对项目指导思想和理念理解不够深刻、把握不够准确，描述思路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1、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优秀，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且质量体系落实到个人的得6分；</p> <p>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编制内容较为完善，且质量体系落实到个人的得3分；</p> <p>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善，且质量体系不能完全落实到个人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有详尽、科学合理的、确保检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并针对本工程质量的薄弱环节有完善的预防措施，且检测数据准确、科学和公正详实，思路清晰的得6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有确保检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并针对本工程质量的薄弱环节有较为完善预防措施，且检测数据准确、科学和公正，思路较为清晰的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检测的技术组织措施，并针对本工程质量的薄弱环节有预防措施，检测数据准确、科学和公正，思路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p>	<p>1、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科学详实合理的得6分；</p> <p>2、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基</p>

			本合理但不够详实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不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无法满足业主要求，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难点、 关键过程分析及 对策（6 分）	1、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检测安全保证 措施和资料整理 、归档、移交（6 分）	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安全保证措施、项目验收后续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要求环节控制严密、保障措施得力，依据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资料归档制度完善得 6 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资料归档制度较完善得 3 分；保证措施和资料归档制度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委员会完成对项目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略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选定 3 家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我县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建筑面积约 1150000 m²）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内容包括：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并编制鉴定报告；并承担检测面的剔凿工作。

项目地点：兰考县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每平方米单价 1.0 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高限价为单价的 100%。

实际结算金额为：项目实际审验面积×单价×投标报价（费率），以完成的项目面积和金额据实结算。

二、鉴定要求：

1、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安全鉴定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根据委托要求，确定房屋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详细调查计划及检测、试验工作大纲，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根据不同的鉴定目的，依据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出具鉴定报告。

3、房屋安全鉴定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应当安排 4 名以上鉴定人员（包括报告编制人、鉴定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鉴定人员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影像资料。

4、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经校对、审核、批准，并加盖签字人执业章和公章后方可生效。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委托事项、鉴定依据、工程概况仪器设备及人员信息、鉴定范围和范围、现场检测、结构复核算、鉴定分析及评级、鉴定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针对特殊结构、环境复杂的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5、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报告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使用年限；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鉴定为局部危房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出具鉴定报告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鉴定为整栋危房的，还应同时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按档案管理要求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鉴定报告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1) 结构检测及结构安全评定应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62号）以及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2) 检测及评定标准符合下列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标准：

- a.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b.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c.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d.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e.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f.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g.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h.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 i.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 j.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k.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l.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m.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 n.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3)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有关标准、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开封市现行为准执行。

(5)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规范高的执行。

1、符合开封房屋鉴定人员合规清单具体要求，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售后及其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工作和服务方案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